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【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第 431073 号】。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现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中兴华秉持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2日